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任何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质资金占用的事项，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二、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同时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度，并在公司各营运环节中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兼顾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行情、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以及对高管的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的考核，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听取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制定原因，收到并查阅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利润水平、未来发展潜力及股本规模，方案制订注重股东回报，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拓业务，提高经营效率。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3 年开展期货到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认为：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原材料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八、关于 2023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申请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主要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公司申请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本项议案所述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公司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改善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健康、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二、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8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

十三、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十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臧永兴、臧永建、臧立国、唐炫、路达、杨世忠，其中唐炫、路达、杨世忠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六、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立三 唐炫 李量

2023 年 4 月 24 日